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2021年9月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常态化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今年9月，我局继续联合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共同开展了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常态化检查（以下简称“常态化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布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招投标法规政策，按照《关于开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常态化检查的通知》要求，对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异议投诉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我局9月共自查了市区2个项目（标段），抽查了辖市区5个项目（标段）。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的月度自查情况由其自行公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招标文件方面

1. 内容不规范。关于联合体单位递交《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招标文件描述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提供”，应该描述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提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描述的使用信息价月份前后不一致。

2. 重复错误仍有。项目仍描述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纸质标书 3 份”，全流程化电子招投标不得设置提供纸质投标书要求。“近 3 年内、近 3 月内”未注明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示范文本版本不一致。有项目的招标文件封面显示为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文件，未使用 2021 版施工示范文本。

三、处理意见

经研究决定，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的代理管理的“业务考核”中对有关单位扣除相应分数，对于存在重复错误情况的单位从严扣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确保招标投标制度执行到位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为保证评标结果准确性，请评标委员会关注信用分采集时间，根据信用分标注的时间，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后续的督查中，请继续重点检查有关常态化检查公布的有关问题的整改和政策执行情况。同时按

照《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好整治，做好台账记录，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1年9月常态化检查项目清单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2021 年 9 月常态化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企业
1	市区	常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市政工程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市区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空港等泵站扩容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金坛区	研究院二期项目-Y07 实验楼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武进区	常州市科教城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溧阳市	溧阳市永平嘉苑建设工程总承包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经开区	宛沿河新建幼儿园项目外场市政工程	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新北区	春江路（赣江路-G346）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